附件2：

**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语言表达、仪表、仪态** | **职业道德和**  **职业素养** | **律师实务** | **沟通协调和**  **应变能力** |
| **分值** | **10分** | **50分** | **30分** | **10分** |
| **考核方法** | 实习人员自我介绍和个人展示；观察实习人员的仪态、仪表等 | 实习人员抽题作答并询问实习人员对律师定义的理解，对执业理想、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及道德与法律关系的理解 | 根据实务训练材料，询问实习人员的实务操作情况（包括案情情况、分析处理、法律适用、结果得失、操作体会等）；并根据实习人员的具体实习情况，进行全方位、多层面的法律专业知识发问，包括实体、诉讼、仲裁、非诉等 | 假设某些特定情形，询问实习人员遇到时的解决办法，在执业过程中如何进行自我保护，如何维护律师的职业声誉等 |
| **考核要点** | 考察实习人员的举止、涵养、语言叙述能力 | 考察实习人员的职业道德理念以及最基本的职业素养 | 考察实习人员的实习经历和对律师专业知识的掌握、理解和运用 | 考察实习人员对实际事务的处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以及应变能力 |
| **考核要求** | 举止端庄、大方、自信、礼貌；语言表达简练、准确、流畅 | 抽题作答全部答对，有良好的律师职业道德观念，自觉遵守律师执业基本规范，有律师职业荣誉感，责任感 | 了解律师执业的基本范围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掌握办理案件的基本程序和基本技巧；甄别真假实习情况 | 有适应性、灵敏性、创造性、个性稳定性，做到诚信、保密、规范等 |